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所持/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4)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控股百分比 (附註4)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所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控股百分比
弘翠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	100%	[編纂]	[編纂]
陳永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	100%	[編纂]	[編纂]
葉應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	100%	[編纂]	[編纂]
董亞蓓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	100%	[編纂]	[編纂]
Chan Lai T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弘翠的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弘翠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各自為弘翠董事。
2.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董亞蓓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葉應洲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3. Chan Lai Ting女士為陳永忠先生的同居配偶。因此，Chan Lai T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永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提交申請版本日期。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